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推动稳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二是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三是加强蔬菜种植环境监管。四是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五是利用现有水资源实际，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修复，加快节水灌溉体系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局机关行政办，农检中心，能源站，人影办。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编制数 32，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在职 27 人，减少 5 人；退休 48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9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95.8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87.2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190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2.0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631.5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631.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3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2.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127.42	支出总计	16127.4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6127.42	12495.84	587.29	11908.55							363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	92.86	92.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6	92.86	92.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8	40.28	40.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5.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1	47.01	47.01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2.06	12402.98	494.43	11908.55							3599.0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1		农业农村	5825.19	3353.09	494.43	2858.66							2472.1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74.38	174.38	174.38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37.97	237.97	237.9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82.08	82.08	82.08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 安全	11.00	11.00		11.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 整补贴	67.30										67.3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 源保护	2246.66	2246.66		2246.66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 利用	3005.80	601.00		601.00							2404.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	6679.20	6675.00		6675.00							4.20	

[illegible]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6127.42	505.21	1562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	92.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6	92.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8	40.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1	47.01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2.06	412.35	15589.71
213	01		农业农村	5825.19	412.35	5412.84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74.38	174.38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37.97	237.9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82.08		82.08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		11.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67.30		67.3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246.66		2246.66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05.80		3005.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679.20		6679.2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6679.20		6679.2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97.67		3497.67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97.67		3497.67
229			其他支出	32.50		32.50
229	99		其他支出	32.50		32.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2.50		32.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49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495.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	92.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402.98	12402.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495.84	支 出 总 计	12495.84	12495.8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2495.84	505.21	1199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	92.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6	92.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8	40.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1	47.01	
213			农林水支出	12402.98	412.35	11990.63
213	01		农业农村	3353.09	412.35	2940.74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74.38	174.38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37.97	237.9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82.08		82.08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		11.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246.66		2246.66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01.00		601.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675.00		6675.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6675.00		6675.0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74.89		2374.89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74.89		2374.8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505.21	488.19	17.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89	443.89	
301	01	基本工资	115.94	115.94	
301	02	津贴补贴	62.37	62.37	
301	03	奖金	94.71	94.71	
301	07	绩效工资	50.08	50.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1	47.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9	24.3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8	5.8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1.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39	38.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		17.02
302	01	办公费	2.20		2.20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11	差旅费	1.20		1.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	28	工会经费	2.95		2.95
302	29	福利费	6.78		6.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9	44.29	
303	02	退休费	40.91	40.91	
303	05	生活补助	2.88	2.8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基本 建设)	资本性 支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1990.63	82.08	11.00	4621.55		4488.00	278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90.63	82.08	11.00	4621.55		4488.00	2788.00				
213	01		农业农村		2940.74	82.08	11.00	2246.66		601.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村级协管员补助	82.08	82.08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乌财农〔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		11.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乌财农[2023]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2246.66			2246.66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乌财农【2023】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	510.00					5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的通知 --(2024 年 0.9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乌财农〔2023〕1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024 年 0.9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91.00					91.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675.00					3887.00	2788.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887.00					3887.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81 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	2751.00						2751.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37.00						3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基本 建设)	资本性 支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74.89			2374.89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农〔2023〕1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1149.89			1149.89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740.00			74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2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365.00			365.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7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20.00			12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0.33	0.3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631.58	3631.58			3631.58				
乌财金【2022】19 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625.78	625.78			625.78				
乌财农【2022】74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									
乌财农【2022】9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预算 的通知	1075.63	1075.63			1075.63				
乌财农【2022】6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 金（直达资金）预算的 通知	660.87	660.87			660.87				
乌财农【2023】5 号-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 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 作物退出种植补贴资 金的通知	67.30	67.30			67.30				
乌财农【2022】85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 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 划）	1.20	1.20			1.20				
乌财金【2023】4 号- 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442.00	442.00			442.00				
乌财农【2023】11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直达资 金）预算的通知（智慧 乡村平台搭建运行项 目）	3.00	3.00			3.00				
乌财行【2023】61 号	10.00	10.00			10.00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东湾村）									
乌财行【2023】61 号-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八家户村）	10.00	10.00			10.00				
乌财行【2023】61 号-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白杨沟村）	10.00	10.00			10.00				
乌财行【2023】84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	2.50	2.50			2.50				
乌财农【2023】37 号-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2023 年 1.52 万亩高标准农田）	253.08	253.08			253.08				
乌财农【2023】37 号-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 2023 年 1.44 万亩高标准农田）	241.35	241.35			241.35				
乌财农【2023】37 号-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2023 年 0.53 万亩高标准农田）	88.25	88.25			88.25				
乌财农【2023】37 号-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 2023 年 0.51 万亩高标准农田）	85.63	85.63			85.63				
乌财金【2023】24 号-关于结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3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55.00	55.00			5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127.4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495.8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631.5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002.06 万元、其他支出 32.5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 16127.4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87.29 万元，占 3.64%，比上年预算减少 61.63 万元，下降 9.5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医保、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本级财政安排项目原县乡镇企业局、县印刷厂、自收自支人员社保费、取暖费等补贴经费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1908.55 万元，占 73.84%，比上年预算减少 5881.54 万元，下降 33.06%，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数减少，所以乌财农【2022】6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4095 万元减少；乌财农【2022】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905 万元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631.58 万元，占 22.52%，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3.59 万元，增长 63.73%，主要原因是：上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完成支付，所以《乌财农【2022】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1075.63 万元；《乌财农【2022】6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660.87 万元。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支出预算 16127.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5.21 万元，占 3.13%，比上年预算减少 50.12 万元，下降 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医保、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5622.21 万元，占 96.87%，比上年预算减少 4937.47 万元，下降 24.02%，主要原因一是本级财政安排项目原县乡镇企业局、县印刷厂、自收自支人员社保费、取暖费等补贴项目经费减少；二是乌鲁木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数减少，所以乌财

农【2022】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4095万元减少；乌财农【2022】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1905万元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95.8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95.8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12402.98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农检村级协管员补助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草原奖补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农业保险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86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日常公用和待遇奖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2495.8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12 万元,下降 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医保、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199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93.06 万元,下降 32.95%,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安排项目原县乡镇企业局、县印刷厂、自收自支人员社保费、取暖费等补贴经费减少;乌鲁木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数减少,所以乌财农【2022】6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4095 万元减少;乌财农【2022】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905 万元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86 万元,占 0.74%。

2.农林水支出(类)12402.98 万元,占 99.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9 万元,增长 93.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绩效奖金标准提高 0.21 万元每人每年,所以行政单位退休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6 万元,增长 244.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绩效奖金标准提高 0.21 万元每人每年,所以事业单位退休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5 万元，下降 7.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所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10 万元，下降 25.95%，主要原因是：在职行政人员减少 4 人，所以日常公用、公积金、社保等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2 万元，下降 3.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事业人员减少 1 人，所以日常公用、公积金、社保等事业运行经费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安排农检村级协管员补助项目。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乌财农〔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6.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3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是：上报草原奖补面积减少，所以草原奖补资金预算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60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99.00万元，下降89.98%，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数减少，所以乌财农【2022】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4095.00万元减少；乌财农【2022】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1905.00万元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66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18.00万元，下降22.32%，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374.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4.89万元，增长152.65%，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承保量增加，其中《乌财农〔2023〕1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2022年农业保险。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5.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8.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农产品质量安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4 年自治区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新农质[2024]15 号)，2024 年我市需完成 1.5 批次/千人检测任务，其中监督抽查比例不低于 70%，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1%。每个乡镇监管站每年开展快速检测不少于 1200 个样品，其中，胶体金速测要占 10%。

预算安排规模：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产品检测抽样费 8.50 万元和培训费 2.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4 年 0.9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发改基【2024】1 号关于乌鲁木齐县 2024 年 0.9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立项，《乌财农【2023】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510万元开展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5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0.91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5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024年0.91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发改基【2024】1号关于乌鲁木齐县2024年0.91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立项，《乌财农〔2023〕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0.91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2.7万元；水利设计费46.00万元；电力设计费3.80万元；工程监理费27.30万元；项目审计费7.10万元；耕地质量评估费4.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党农领办〔2021〕88号--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创建标准（试行）》《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标准（试行）》《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标准（试行）》开展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创建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88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永新村新绿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291 万元；永新村农产品保鲜室建设项目 430 万元；永丰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382 万元；萨尔达坂乡萨尔乔克村萨拉德尔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721 万元；托里乡乌什城村三四网格污水收集池新建项目 60 万元；托里乡乌什城村农村巷道新建项目 150 万元；托里乡乌什城村高标准养殖区建设项目 511 万元；甘沟乡团结村农业大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1 万元；甘沟乡团结村农业大棚项目（一期）350 万元；板房沟镇八家户村生态休闲农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6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1 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振[202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27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南山种羊场人工饲草料地改造提升项目 98 万元；板房沟镇八家户村生态休闲农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1549 万元；2024 年雨露计划及交通补助费 6 万元；板房沟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项目 687 万元；永新村地膜回收机采购项目 100 万元；2024 年度“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2.46 万元；永盛村日光温室二期建设项目 238.54 万元；永盛村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振[202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永丰镇污水处理收集支付 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村级协管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 号，“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所有乡镇明确监管网格，所有网格明确网格监管员和农

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网格监管员年度培训全覆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更加规范，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更加到位，织密监管网络、压实管理责任，实现网格化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服务全覆盖，我局聘请 45 名村级协管员。

预算安排规模：82.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 45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资 82.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5 人

补贴标准：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共有 45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 1520.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共有 45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

补贴方式：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根据季度考核发放表，经办人和领导签字后，上报财政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财政平台代发到人员个人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45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八）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切实做好禁牧和草畜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林草字〔2022〕6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乌财农〔2021〕90号），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草原禁牧、推动草畜平衡。对生存环境恶劣、退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水源涵养区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

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93号），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奖补）2246.66万元，其中，禁牧补助1357.76万元（禁牧补助面积79.66万亩），草畜平衡补助888.90万元（草畜平衡补助面积355.56万亩）。

预算安排规模：2246.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次性给牧民发放草原奖补2246.6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财农[2023]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25000 人

补贴标准：一般禁牧补助标准 6.00 元/亩/年，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2.50 元/亩/年，水源涵养区补助标准 50.00 元/亩/年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县域内各乡镇农牧民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财政局、承担单位、乡镇逐级填报上报审核，审核通过后，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乌鲁木齐县域内各乡镇农牧民受益，进一步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九）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财农【2022】58 号《关于印发乌 2022 年鲁木齐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市级补贴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149.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2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1149.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补贴人数：6986 户

补贴标准：1.中央、自治区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比例为：中央

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区(县)财政补贴 10%、农户自筹 20%，具体标准如下：

(1)小麦最高保额为 600.00 元/亩，费率 5%。

(2)玉米最高保额为 700.00 元/亩，费率 7%。

(3)油料作物最高保额 600.00 元/亩，费率 5%。

(4)糖料作物最高保额 800.00 元/亩，费率 5%。

(5)棉花最高保额 1000.00 元/亩，费率 7%。

(6)马铃薯最高保额 600.00 元/亩，平安财险费率 7%；太平洋财险费率 6.8%；中华财险 6.5%；人保财险费率 5%。

(7)水稻最高保额 700.00 元/亩,中华财险 7%；人保财险费率 6%。

(8)水稻制种最高保额为 800.00 元/亩，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费率 6%；中华财险费率 6.5%。

(9)小麦制种最高保额 700.00 元/亩，人保财险费率 5%；太平洋财险费率 4.9%；中华财险费率 4.5%。

(10)玉米制种最高保额 800.00 元/亩，中华财险、人保财险、费率 7%；太平洋财险费率 6.8%。

2.中央、自治区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奶牛：最高保额 10000.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5%、农户自筹 20%。

(2)能繁母猪、育肥猪：能繁母猪最高保额 1000.00 元/头，育肥猪最高保额 800.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5%、农户自筹 20%。

3.市级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设施农业：最高保额 6000.00 元/座，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5%、区(县)财政补贴 35%、农户自筹 20%。

4.市级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羊:最高保额 500.00 元/只，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30%、区(县)财政补贴 30%、农户自筹 40%。

(2)骆驼：最高保额 8000 元/峰，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户自筹 20%。

(3)肉用育肥牛：最高保额 3000.00 元/头，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户自筹 20%。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县域内农牧民

补贴方式：根据实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提供发票及相关数据，经办人和领导签字，财经会议决定后，通过财政平台提交，由财政局审核后，将保费金额转账到保险公司。

发放程序：根据实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提供发票及修改数据，经办人和领导签字，财经会议决定后，通过财政平台提交，由财政局审核后，将保费金额转账到保险公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乌鲁木齐县域内农牧民。保障农牧民的生活，提高生活水平

(十)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财农【2024】4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承保部分 7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财金【2023】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补贴人数：3046 户

补贴标准：1.中央、自治区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区(县)财政补贴 10%、农户自筹 20%，具体标准如下：

(1)小麦最高保额为 600.00 元/亩，费率 5%。

(2)玉米最高保额为 700.00 元/亩，费率 7%。

(3)油料作物最高保额 600.00 元/亩，费率 5%。

(4)糖料作物最高保额 800.00 元/亩，费率 5%。

(5)棉花最高保额 1000.00 元/亩，费率 7%。

(6)马铃薯最高保额 600.00 元/亩，平安财险费率 7%；太平洋财险费率 6.8%；中华财险 6.5%；人保财险费率 5%。

(7)水稻最高保额 700.00 元/亩,中华财险 7%；人保财险费率 6%。

(8)水稻制种最高保额为 800.00 元/亩，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费率 6%；中华财险费率 6.5%。

(9)小麦制种最高保额 700.00 元/亩，人保财险费率 5%；太平洋财险费率 4.9%；中华财险费率 4.5%。

(10)玉米制种最高保额 800.00 元/亩，中华财险、人保财险、费率 7%；太平洋财险费率 6.8%。

2.中央、自治区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奶牛：最高保额 10000.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5%、农户自筹 20%。

(2)能繁母猪、育肥猪：能繁母猪最高保额 1000.00 元/头，育肥猪最高保额 800.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5%、农户自筹 20%。

3.市级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设施农业：最高保额 6000.00 元/座，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5%、区(县)财政补贴 35%、农户自筹 20%。

4.市级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羊:最高保额 500.00 元/只，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30%、区(县)财政补贴 30%、农户自筹 40%。

(2)骆驼：最高保额 8000.00 元/峰，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户自筹 20%。

(3)肉用育肥牛：最高保额 3000.00 元/头，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户自筹 20%。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县域内农牧民

补贴方式：根据实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提供发票及相关数

据，经办人和领导签字，财经会议决定后，通过财政平台提交，由财政局审核后，将保费金额转账到保险公司。

发放程序：根据实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提供发票及修改数据，经办人和领导签字，财经会议决定后，通过财政平台提交，由财政局审核后，将保费金额转账到保险公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乌鲁木齐县域内农牧民。保障农牧民的生活，提高生活水平

（十一）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2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财农【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2024年农业保险补贴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6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自治区承保部分36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财金【2023】32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补贴人数：1502户

补贴标准：1.中央、自治区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财政补贴25%、区(县)财政补贴10%、农户自筹20%，具体标准如下：

- (1)小麦最高保额为 600.00 元/亩，费率 5%。
- (2)玉米最高保额为 700.00 元/亩，费率 7%。
- (3)油料作物最高保额 600.00 元/亩，费率 5%。
- (4)糖料作物最高保额 800.00 元/亩，费率 5%。
- (5)棉花最高保额 1000.00 元/亩，费率 7%。
- (6)马铃薯最高保额 600.00 元/亩，平安财险费率 7%；太平洋财险费率 6.8%；中华财险 6.5%；人保财险费率 5%。
- (7)水稻最高保额 700.00 元/亩,中华财险 7%；人保财险费率 6%。
- (8)水稻制种最高保额为 800.00 元/亩，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费率 6%；中华财险费率 6.5%。
- (9)小麦制种最高保额 700.00 元/亩，人保财险费率 5%；太平洋财险费率 4.9%；中华财险费率 4.5%。
- (10)玉米制种最高保额 800.00 元/亩，中华财险、人保财险、费率 7%；太平洋财险费率 6.8%。

2.中央、自治区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奶牛：最高保额 10000.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5%、农户自筹 20%。

(2)能繁母猪、育肥猪：能繁母猪最高保额 1000.00 元/头，育肥猪最高保额 8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5%、农户自筹 20%。

3.市级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设施农业：最高保额 6000 元/座，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5%、区(县)财政补贴 35%、农户自筹 20%。

4.市级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羊:最高保额 500 元/只，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30%、区(县)财政补贴 30%、农户自筹 40%。

(2)骆驼：最高保额 8000 元/峰，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户自筹 20%。

(3)肉用育肥牛：最高保额 3000 元/头，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户自筹 20%。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县域内农牧民

补贴方式：根据实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提供发票及相关数据，经办人和领导签字，财经会议决定后，通过财政平台提交，由财政局审核后，将保费金额转账到保险公司。

发放程序：根据实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提供发票及修改数据，经办人和领导签字，财经会议决定后，通过财政平台提交，由财政局审核后，将保费金额转账到保险公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乌鲁木齐县域内农牧民。保障农牧民的生活，提高生活水平

(十二)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7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财农【2024】4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自治区承保部分 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乌财金【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补贴人数：618 户

补贴标准：1.中央、自治区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区(县)财政补贴 10%、农户自筹 20%，具体标准如下：

(1)小麦最高保额为 600.00 元/亩，费率 5%。

(2)玉米最高保额为 700.00 元/亩，费率 7%。

(3)油料作物最高保额 600.00 元/亩，费率 5%。

(4)糖料作物最高保额 800.00 元/亩，费率 5%。

(5)棉花最高保额 1000.00 元/亩，费率 7%。

(6)马铃薯最高保额 600.00 元/亩，平安财险费率 7%；太平洋财险费率 6.8%；中华财险 6.5%；人保财险费率 5%。

(7)水稻最高保额 700.00 元/亩,中华财险 7%；人保财险费率 6%。

(8)水稻制种最高保额为 800.00 元/亩，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费率 6%；中华财险费率 6.5%。

(9)小麦制种最高保额 700.00 元/亩，人保财险费率 5%；太平洋财险费率 4.9%；中华财险费率 4.5%。

(10)玉米制种最高保额 800.00 元/亩，中华财险、人保财险、费率 7%；太平洋财险费率 6.8%。

2.中央、自治区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奶牛：最高保额 10000.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5%、农户自筹 20%。

(2)能繁母猪、育肥猪：能繁母猪最高保额 1000.00 元/头，育肥猪最高保额 800.00 元/头，费率 6%。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5%、农户自筹 20%。

3.市级种植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设施农业：最高保额 6000.00 元/座，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5%、区(县)财政补贴 35%、农户自筹 20%。

4.市级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羊:最高保额 500.00 元/只，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30%、区(县)财政补贴 30%、农户自筹 40%。

(2)骆驼：最高保额 8000.00 元/峰，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户自筹 20%。

(3)肉用育肥牛：最高保额 3000.00 元/头，费率 10%，保费补贴比例：市财政补贴 40%、区(县)财政补贴 40%、农户自筹 20%。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县域内农牧民

补贴方式：根据实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提供发票及相关数据，经办人和领导签字，财经会议决定后，通过财政平台提交，由财政局审核后，将保费金额转账到保险公司。

发放程序：根据实际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提供发票及修改数据，经办人和领导签字，财经会议决定后，通过财政平台提交，由财政局审核后，将保费金额转账到保险公司。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乌鲁木齐县域内农牧民。保障农牧民的生活，提高生活水平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

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执行标准降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631.5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631.5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一）乌财金【2022】19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625.78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农业保险中央补贴部分。

（二）乌财农【2022】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0012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草原奖补资金结余。

（三）乌财农【2022】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075.63 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县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四）乌财农【2022】6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660.87 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县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五）乌财农【2023】5 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作物退出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 67.30 万元，主要用于：核

销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垫付 2018 年补贴资金中的剩余款项 63.947 万元，结余资金 3.348 万元。

（六）乌财农【2022】8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划）1.2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雨露计划项目结余资金。

（七）乌财金【2023】4 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442.0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农业保险自治区补贴部分。

（八）乌财农【2023】1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智慧乡村平台搭建运行项目）3.0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智慧乡村平台搭建运行项目结余资金。

（九）乌财行【2023】61 号-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东湾村）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东湾村“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十）乌财行【2023】61 号-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八家户村）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八家户村“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十一）乌财行【2023】61 号-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白杨沟村）10.00 万元，主要用于：白杨沟村“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十二）乌财行【2023】84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 2.50 万元，主要用于：谢家沟社区访惠聚相关工作

作经费。

（十三）乌财农【2023】37号-关于下达2023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2023年1.52万亩高标准农田）253.08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2023年1.52万亩高标准农田二期项目。

（十四）乌财农【2023】37号-关于下达2023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2023年1.44万亩高标准农田）241.35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2023年1.44万亩高标准农田二期项目。

（十五）乌财农【2023】37号-关于下达2023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县托里乡2023年0.53万亩高标准农田）88.25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县托里乡2023年0.53万亩高标准农田二期项目。

（十六）乌财农【2023】37号-关于下达2023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2023年0.51万亩高标准农田）85.63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2023年0.51万亩高标准农田二期项目。

（十七）乌财金【2023】24号-关于结算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2023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55.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农业保险补贴中央部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下降 1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5 人，相关人员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预算 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600.26 平方米，价值 213.33 万元。

2.车辆 9 辆，价值 14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9 辆，价值 142.35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31.18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479.49 万元。

单位价值 5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6127.4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990.6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单位联系人	唐伟	联系电话：	18699101850
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职责主要包括：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壮大乡村主导产业，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基础和实际，突出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整合县域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各自优势。强化联合互助和产业延伸，促进强链补链，打造极具市场竞争优势的“拳头”产品。围绕草莓、蓝莓、番茄、无花果等鲜食果蔬生产和特色畜禽产品生产，优化品种引进筛选，与景区景点、雪场、特色村寨、旅游线路有效衔接，打造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抓好农田地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继续实施草原生态奖励补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粮改饲等项目。确保农业稳产保供、农民稳步增收、农村和谐稳定。 目标 1：持续改善我县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质量。2024 计划完成禁牧补助面积达 79 万亩； 目标 2：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乌鲁木齐县耕地面积 28.96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 20.43 万亩，一般耕地 8.53 万亩。2023 年继续投资 6960 万元，分别在水西沟镇、板房沟镇、托里乡、萨尔达坂乡共实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 4 万亩，经过多年来对农田建设的持续投入，全县高效节水面积达到 20.4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率超过 0.7。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0.91 万亩。 目标 3：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品牌创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定量检测 500 批次、快速检测 6000 批次，完成协管员培训 2 期，继续深入推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机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1908.55	
			本级安排	587.2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631.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草原奖补禁牧补助面积	≥79 万亩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30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面积	=0.91 万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500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3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村级协管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陈伟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2.08	其中：财政拨款	82.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安排村级协管员 45 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 1520 元，项目实施后，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打下坚实基础，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补助人数	≥25 人	历史标准	3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70%	自定义	8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自定义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资（每人每月）	=152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2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赋分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有效防止	自定义	有效防止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度	≥90%	自定义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 年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单位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共计金额 11908.55 万元，分别是乌财农〔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农产品质量安全），11.00 万元；乌财农[2023]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2246.66 万元；乌财农【2023】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4 年 0.9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510.00 万元；乌财农〔2023〕1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024 年 0.9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91.00 万元；乌财农[2023]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3887.00 万元；乌财农【2023】81 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2751.00 万元；乌财农〔2023〕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37.00 万元；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1149.89 万元；乌财金【2023】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740.00 万元；乌财金【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365.00 万元；乌财金【2023】37 号关于提前下达

自治区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12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2 月 8 日